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92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郑州高新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5日发行了14亿元“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郑高新债/PR郑高新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-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15日对郑州高新投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郑州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经本期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，郑州高新投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《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并于2017年12月1日前全部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。自2017年12月1日起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郑州高新投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4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

¹公司原名为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”，于2014年12月11日更为现用名。